

桓台县人民法院

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：(2024)鲁0321执28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。住所地：山东省桓台县少海街道镇府街2049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21676849207Y。

负责人：刘震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田端福，男，1986年0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桓台县镇南大街3277号天煜星河25号楼1-902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502198609290811。

被执行人：田召凤，女，1988年0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桓台县镇南大街3277号天煜星河25号楼1-902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321198801100326。

案外人：魏冬玲，女，1963年0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桓台县镇南大街3277号天煜星河25号楼1-902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321196308270664。

与案件关系：田端福安置费指定收款人。

向案外人魏冬玲发放案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叁万元，小写30000元）

发放原因：拍卖房产安置费用，被执行人指定收款人。

公示期限3日：自2025年4月15日至4月17日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异议提交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33-2346214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 3018 号

特别提示：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

桓台县人民法院

2025 年 4 月 15 日